## 5. 經費概算表

表4.

#### 單位(新臺幣):千元

項次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
1	發包工程費	10, 852. 181	式	1	10, 852. 181
2	自辦費(含執照 變更、消防圖 審、室內裝修及 空污費)	780. 385	式	1	780.385
3	委託設計監造費	712.020	式	1	712.020
4	工程管理費	229. 787	式	1	229. 787
				總計	12, 574. 373

本案預計所需經費: 12,574.373元

申請補助經費: 12,574.373元

中央補助: 10,688.216元 地方自籌: 1,886.157元

# 表5.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期程管制表

案名: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案

		規劃設計	設計		工程		結案	開辦長照	
工作項目	前置作業	委託規劃 設計決標	細部設計 核定	工程採購 決標	工程進度達50%	工程竣工	核銷報結	服務	<del>1</del> 0
預計達成日期 (年/月/日)	108/12/31		109/3/9   109/12/18   1	110/4/15	112/3/31	113/6/30	113/6/30 113/7/31	113/12/31	I
預估經費 (元)	1			4, 200, 000	200, 000 8, 400, 000	: 	1, 400, 000	1	14, 000, 000
以上管制期程係配合本府「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」採購案進度	係配合本府	「臺南市小	<b></b> 上路北側公營	,住宅興建工	-程」採購案進	中文			

# 備註:

- 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,本部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(下 稍本要點)」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(如下),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
- 一)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,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,且無正當理由
- (二)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,且無正當理由。
- (三)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,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,或藉故拒絕、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,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,或未編列分擔款 之情形,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- 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撥款原則辦理 1
- 一)第1期款:完成發包後,撥付發包金額30%;
- 二)第2期款:執行進度達50%,撥付發包金額60%;
- (三)第3期款;完成結算後,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。

表6.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期程管制表

案名: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

7 % 站口	日 7	規劃	規劃設計	·	工程		結繁	д 7.	
	則 宣作 亲	委託規劃 設計決標	細部設計 核定	工程採購決標	工程進度 達50%	工程竣工	核銷報結	用辨長照 服務	
預計達成日期 (年/月/日)	l	110/5/31	110/6/15	110/9/24	111/1/31	111/5/31	111/7/31	111/12/31	l
頂佔經頁 (元)	I	351, 599	703, 197	3, 420, 713	420, 713 6, 841, 426	ı	1, 257, 438	l	12, 574, 373

# 備註:

- 一、 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, 本部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(下 稱本要點)」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(如下),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
  - (一)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,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,且無正當理由。
    - 二)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,且無正當理由。
- 三)未依规定執行補助計畫,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,或藉故拒絕、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,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,或未編列分擔款 之情形,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  - 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撥款原則辨理 ,
    - (一)第1期款:完成發包後,撥付發包金額30%;
- (二)第2期款:執行進度達50%,撥付發包金額60%;
- (三)第3期款:完成結算後,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

表4. 前置作業查核點一覽表

	今理 十 行 部 項 派 照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( )	實完日際成期		ı		1	
	其伦法令规定 高端程項 国(由主游报国台广视 機關自行稅 需要增到)	預完日訂成期				ı	
		實完日際成期		· I		1	
	治 公 用 高 處 理 改 本 可 以 中 可 可	预完日廿成期		ı		1 .	
		實完日際成期		ì		1 .	
	群戊烷烯 (每)超碳铝 谷分路洛比 格福縣縣下 結四條縣內 這路底 可	預完日矿成期		1		ı	
		實定日際成期		I		ı	
	河河 開 東 東 東	預完日前成期		i		1_	
		實完日際成期		i		t .	
	建築许可 (建築執照 或持續建築 粉井可祭)	預完日打成期		ì		1	
		實完日際成期		1 .		1 .	
	古蹟、歷史 建築、聚 稿、文化景 親及遺址保 存與維護	报完日前成期		l ,		1	
		實定日際成期		. 1		1	
	<b>孫選錄建築</b> 略書、像題 書樣葉謹 書	預完日訂成期		ı		. 1	
		實完日際成期		l .		1	_
	语 设存 被	預完日廿成期		1		1,	
		實 完 日 除 成 期	1			Ι .	
	用地取得(含地上物及理)	預完日訂成期		ı .		1	
	盘地更接使	<b>实</b> 完日 除成期		1			1
	都 市 京	預完日訂成期		1		l	
	上更地编	實完日際成期				^ 1	
	李 李 李 郑 明 郑 明 郑 明 郑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	<b>妆完日</b> 竹成岩		ı		1 .	
	<b>游</b> 大车 現土 截	實完日際成期				1 .	
	水土保持規劃當及水土保持計畫	预定日灯成期		1			_
		實完日際成期		1			
-	環境影響 合	预完日 竹成期		· · · I		1.	
	4 移移 (千元)			14000		12574.373	
	<b>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</b>		**	113/7/31		111/7/31	
	4 年 日 名日			林定日		核定日	
	主弊機關(早在)			<b>建南市政府</b> (社會局)		泰由市七股區公所	
	七 雄 名 縣 籍	-				l	
	1. 強名		,	<b>重南市小東路</b> 北側会替住宅 興建策		器山里海民港 坊中心谷格工 民	Ì
-	養惡			<u> </u>		2	

## 肆、財務計畫

單位(新臺幣):千元

				分年	-經費		
具體目標	經費來源	第	三期	第	四期	第五期	小計
	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114年	
一、其他在出	也閒置空間/」	上地					
	中央(1)	_	5, 950	5, 950	_		11, 900
小東路北側公	地方(2)		1,050	1,050	_	_	2, 100
營住宅	總經費(3) (3)=(2)+(1)		7, 000	7, 000	_		14, 000
	中央(1)	4, 787. 587	5, 900. 629	_	-	_	10, 688. 216
龍山里漁民活	地方(2)	844. 869	1, 041. 288				1, 886. 157
動中心	總經費(3) (3)=(2)+(1)	5, 632. 456	6, 941. 917	-	-	-	12, 574. 373
小言	<del>;</del> †	5, 632. 456	13, 941, 917	7, 000			26, 574, 373

#### 伍、預期效益

# 一、綜整前述工作項目之直接與間接效益:

## (一)直接效益

透過計畫的執行,活化改善2處在地閒置空間並設置日間照顧中心,建構以社區為核心的長照服務體系,提升民眾可近性獲得普及與適足長照服務,充實整體長期照服體系,確保長照服務永續發展。

#### (二) 間接效益

整合醫療、社政、民間單位等力量進駐,打造全面性長照服務體系,以在地佈點貼近民眾,除了增加服務量能外,透過各式專業領域的結合與資訊廣佈,吸引更多民眾了解長照,進而進入長照服務,提供更多照顧服務就業機會。

- 二、透過本計畫,對於日照資源分布的描述,包括:
  - (一)提升日照資源分布的均衡性
    - 臺南市北區至108年12月底65歲以上人口數為20,613人,以延平國中學區65歲以上人口數為6,416人,推估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率為95%,預計1年可服務7,900人次。
    - 2. 臺南市七股區至108年12月底65歲以上人口數為4,575人,佔總人口數20.52%,該區屬偏鄉地區,再隨著人口年齡老化,日照需求日漸增加與重要。透過本區規畫建物整建與修繕,除了讓現有空間運用更活化外,提供使用者更妥適無礙的空間環境,符合日間照顧服務所需。
  - (二) 完成國中學區布建日照資源情形
    - 1. 臺南市北區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預計1年可服務7,900人次。
    -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透過整建與修繕,除了讓現有空間運用更活化外,提供使用者更妥適無礙的空間環境,符合日間照顧服務所需,初期建置完成預計受益人次約30人。

## 陸、管考機制

本計畫將使用階層式管理,追縱計畫進行成效,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對 總計畫主持人及管考委員會負責,各分項計畫執行者對該主持人負責。評 估期間分為:月、季、年評估。評估重點大略如下:

- 一、月:計畫實際執行進度,如規劃設計、工程發包、施工進度等程序。
- 二、季:評估分項計畫的執行成效是否如預期目標進行。
- 三、年:評估各分項計畫與整體目標的銜接是否緊密。
- 四、評估指標:依本計畫內容各項績效指標進度為指標。將以量化資料、質化資料與詳細報告進行本計劃執行管控,務求計劃能如期盡善完成。 為使計畫如期執行,本府將由府層級長官擔任召集人,社會局長擔任副

召集人,社會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,各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委員並依需要聘請外部專家學者,提供諮詢與建議事宜。

「計畫管考小組」並負責追縱本計畫進行成效,依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 所提報的執行資料,針對計畫中所擬定的工作重點,對應成效指標,進行指標量化與質化的檢視與考核,開會時並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列 席。

另為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率之控管,於「計畫管考小組」設「進度管控組」「經費管控組」「績效管控組」其任務如下:

#### 一、進度管控組

由各分項計畫管控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,每月提送執行進度表、經費執行進度。由本府社會局於每季季末提送季執表至「管考小組」,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執行進度。

#### 二、經費管控組

隨時審視各項計畫之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合理性,每月彙整各計畫之經 費運用報告,並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建立預警制度。由本府主計處於 每季季末提送經費運用季報給管考小組,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情形良好 及進度落後之計畫。以達預執行率100%之目標。

#### 三、績效管控組

召集會商解決執行上的困難、協調各單位。每月彙整各計畫之執行績效 (達成績效指標)及進度報告,並對執行績效不佳及進度落後之計畫建立 預警制度。由本府研考會於每季季末提送績效評估報告給管考小組,並 出席會議報告執行績效良好及不佳之計畫。例如:透過原有計畫考核機 制,查核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,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 後者,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,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。

# 柒、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、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

一、「新建」建物清冊:計1處

項	所在國中	建物名稱		地址		樓層	總樓 地板	預言	计辨理内容	字
次	學區		市(區鄉鎮)	村(里)	路 (街) 段巷	眉	面積 (m2)	服務內容	預計可 服務人 數	空間規劃
				err v.	(弄) 號 樓					
1	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	小東路北側 公營住宅	北區	公園里		1	302. 2	日間照顧	30人	1樓

# 二、「改建」建物清冊:計1處

			* * *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
	項	所在國中	建物名稱		地址		樓層	總樓 地板	預言	计辨理内容	容
	次	學區		市(區	村(里)	路	眉	地板面積	服務	預計可	空間
				鄉鎮)		(街) 段巷		(m2)	內容	服務人數	規劃
						(弄)					
١		,				號樓					
ł											2樓
-		私立昭明國	龍山里漁民	七股		211-		100 10	日間	20.1	及外
	1			區	龍山里	33號	2	488.42	照顧	30人	掛式
		民中學	活動中心								電梯

#### 捌、檢附文件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(如附件1)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府層級主持人確認通過初審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: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,應檢附公有不動產 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;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 者,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,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。
- 五、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(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)、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(新建者免附)。

#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

申請補助機關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		
計畫名稱	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案	檢核日	期 100	年11月24日
縣(市)	臺南市	鄉鎮地	區	北區
計畫期間	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1日			
	金	額(元)		
經費編列	修繕(裝修)費		新建費	
申請補助	元			11, 900, 000 <del>7</del>
自籌預算	元			2, 100, 000 7
總預算	元			14, 000, 000 5
土地/建物管理機關	土地: 建物:			
土地/建物	地段地號:北區延平段1576-3、1576-11 建物地址:			
預訂新建/修建樓高	樓高:14層; 1樓規劃社區長照機構-日間照額中心	地下樓	層	3層
基地面積	2437平方公尺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	
土地使用分	住宅區			
建蔽率	60%			
容積率	270%			
	承辨:莊貽鈞 職稱 承辦:約用督導	手機	電話	06-2931232
承辦單位	主管:洪明婷 主管:主任		傳真	06-2986826
o mo:1	承辨:1tc63@mail.tainan.gov.tw			
e-mail	主管:mingting@mail.tainan.gov.tw		-	
機關首長	陳榮枝 職稱 局長	手機	06-299111	l.
<b>似刚日</b>	145,754	傳真		
e-mail	SOC011@mail.tainan.gov.tw			